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核准) 文號	
會址 (詳列區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姓名
本計畫 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文(紙本)送達地址：	
日間照顧 服務據點	名稱	(已確認與系統名稱相同)	
	地址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p>1.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內容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p> <p>2. 依本計畫專業人員服務費每月薪資及投保級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退準備金及職業災害保險事宜。</p> <p>3. 未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p>			
		(單位大印)	
		(負責人)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計畫書格式)

一、服務目的：

二、辦理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據點名稱：

四、據點地址：彰化縣○○

五、服務對象及人數：

(一) 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並以本縣縣民為優先。

(二) 有意願且經評估符合需求者，服務提供時間以每周一至周五之日間(八小時)為原則。

(三) 其他…

六、113年度執行情況說明：

(一) 本據點服務人數：

1. 113年(截至11月底)共計服務○人，平均每月服務○人，服務使用率○○%(服務使用率=平均每月服務人數/15人*100%)。

2. 113年12月實際服務○人。

(二) 113年暫停服務日期說明：

暫停服務日期	原因	通報日期	備註
(範例)113/10/07	參加○○活動故隔日補休	113/10/01	

(三) 113年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會轉介：113年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會轉介○人，收案情形如下：

編號	派案個案姓名	個案服務使用情形 (或未使用原因)	備註
1			
2			
...			

(四) 經費執行率

年度	核定金額(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經常門 A	資本門 B	合計 C=A+B	經常門 D	資本門 E	合計 F=D+E	
113年							

(五) 檢討與困境/策進作為：(若單位無應說明事項情形，請於備註填無)

應說明事項	原因說明	困境/策進作為	備註
113年服務使用率<80%			
113年經費執行率<80%			
前次實地評鑑乙等以下 (含乙等)			

七、人力配置：

(一) 說明：

(二) 114年據點專業人員(社工、教保員)配置表：

職稱	姓名	學經歷/資歷	已任職日間照顧服務期間		備註
			期間	年月合計	
社工員	王大人		112/06/01~	1年6個月	
教保員	林小小		113/11/01~	2個月	
生服員	余一一		113/01/01~	12個月	

(三) 113 年據點專業人員(社工、教保員、生服員)聘用情形：113 年曾聘任社工員○人、教保員○人、生服員○人，當年度人員留任情形如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範例) 社工員	王大大	王大大	王大大	/	/	/	/	/	/	/	/	/
(範例) 社工員	/	/	/	林小小	林小小	林小小						
社工員												
教保員												
...												

(四) 專業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說明：

(五) 督導機制：

1. 說明：

2. 113 年已辦理之督導場次說明：

督導日期	督導姓名	內聘或外聘	督導時數	督導資歷	參加人員
(範例) 113/02/12	王○○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聘	2 小時	○○協會主任	社工員、教保員

3. 114 年規劃之督導場次說明：

預計督導日期	督導姓名	內聘或外聘	督導時數	督導資歷	參加人員
(範例) 114/01/20	王○○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聘	2 小時	○○協會主任	社工員、教保員

(六) 駕駛員：

1. 駕駛員配置：

職稱	姓名	職業駕照 取得日期	已任職日間照顧服務期間		備註
			期間	年月合計	
(範例) 駕駛員	汪文文		112/06/01~	1年6個月	

2. 定期對於駕駛員辦理教育訓練說明：

(七) 其他：

八、服務內容

(一)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 多元活動及課程(需含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

(1)生活自理：

(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

(3)休閒生活：

(4)健康促進：

(5)社區調適：

...

2. 作息表：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					

(二) 收案標準與評估機制：

(三) 收費標準：

類型	金額	備註
月費		內含...

(四) 服務使用者權益維護：

1. 服務契約書：
2. 服務意見反映與申訴：
3. 服務使用者意外事件擊傷並緊急處理流程：
4. 個人資料保護：
5. 其他...

(五) 結案標準：

(六) 成效評估：

(七) 其他...

九、服務資源管理：

(一) 服務設施設備：

(二) 據點公共安全：

(三) 社區資源盤點：

1. 社區資源：

項次	資源類型	使用次數(頻率)、方式說明	備註
1			
2			
...			

2. 社區志工資源：

項次	事項	說明
1	培訓志工	
2	管理志工	
3	連結志工	

十、預期效益：

(一) 開案服務人數：**114**年預計服務○人(服務對象名冊如附件一)。

(二) 預計辦理○場次家庭支持活動，說明如下：

類別	場次	備註
家屬座談會	○場	
親職講座	○場	
親子活動	○場	
...	○場	

(三) 辦理社區宣導○場次(**至少上下半年各1場次**)，說明如下：

地點	場次	備註
	○場	
	○場	
...	...	

(四) 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服務滿意度達○%以上。

(五) 針對服務使用者之家屬進行滿意度調查，服務滿意度達○%以上。

十一、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單位經費 計算說明
1. 服務費		小計			0	0	0	
(1) 專業人員服務費	社工 (兼任)		13.5	月				
	專任生活服務員		13.5	月				
	專任教保員		13.5	月				
(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月				
2. 據點營運費		小計			0	0	0	
(1) 外聘督導鐘點費								
(2) 保險費								
(3) 宣導費								
(4) 交通費								
(5) 租車費								
(6) 油料費								
(7) 房屋租金								
(8) 交通車相關規範衍生費用								
(9) 服務處遇費								
(10) 訓練及活動費								
(11) 建物公安及消防申報費								
3.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小計			0	0	0	
(1) 開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經常門							
	資本門							
(2) 充實設施	經常門							

設備及 修繕費	資本門							
4. 購置交通車 費								
5. 個案交通費								
6. 專案計畫管 理費								
7. 外聘督導費								
8. 社區宣導費								
合計				0	0	0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		單位主管		

十二、總表

項目	114年申請獎助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金額			

十三、 相關附件

- (一) 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
- (二) 聲明書(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三) 114 年服務對象名冊。
- (四) 114 年專業人員名冊及專業人員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五) 人事規章或經理監事、董事會通過之相關佐證文件(需含專業人員薪資進階久任制度，並將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
- (六) 勞動契約書。
- (七) 房屋租賃契約書。
- (八) 場地配置圖或空間規劃圖。
- (九) 建物安全、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報告書、申報結果通知書等)。
- (十)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十一)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及當選證書影本。
- (十二)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 (十三) 服務契約書。
- (十四) 服務控管及駕駛員管理機制(有提供交通接送之據點，請檢附)。
 - 1. 安全性之車輛檢查與保養機制。
 - 2. 出車紀錄表。
 - 3. 駕駛員進用、管理及請假規範。
 - 4. 安全注意事項及緊急應變措施。
 - 5. 駕駛執照。
 - 6. 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每名服務對象 150 萬元以上)。
- (十五) 送其他辦理服務所需文件、規定或表單。

切 結 書

本單位 _____ 申請○○年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依本計畫專業人員服務費每月薪資及投保級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退準備金及職業災害保險事宜，工作人員名冊如附件，特此切結以茲證明。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負責人：

(加蓋印信及負責人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單位(單位名稱)申請貴府補助辦理「○年度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其在此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單位大印)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